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蔣鎮宇
電 話：(02)77365698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20094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暑假期間請加強宣導學生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安全騎乘機車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勿當低頭族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、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- 二、家長駕騎汽、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：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、騎車不超載，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（4~12歲或18~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）、只要喝酒就不開車（提醒安全回家方式—指定駕駛、親友接送、代客駕車、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）、禮讓行人。
- 三、騎自行車者：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（右）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102/06/21
17:53:58

裝



線